

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面护卫

尊尚一生

卫一医疗总汇 / 卫一医疗总汇附约

医疗 • 非分红寿险

敢至係人生
fwd.com.hk

FWD
insurance

卫一 医疗总汇

健康是人生最重要的财富，绝对值得维护。现在的安逸尊贵生活，可能会被突如其来的疾病打乱。在医疗费用日益增长的前提下，我们都想确保在人生每个阶段，可享用优质的医疗服务，又不会影响现有的生活质素。「卫一 医疗总汇」及「卫一 医疗总汇附约」（统称：「本计划」）的保障就是要让你将医疗费用的担忧放心交托。

周全保障 显赫护航

为您尊贵的人生旅程时刻守护，本计划高达1亿港元的个人终身保障限额¹，不仅涵盖各类住院及手术保障，更为指定危疾治疗特设指定危疾之全数保障—豁免每年自付费机制²，并为您提供定期健康检查所需的开支³。其中，住院及手术的保障范围，覆盖每日标准私家病房⁴住院费用、手术费用、医生巡房及专科医生费用等。

9种不同计划组合 切合您个人的理想

本计划为您特设3种不同计划种类，分别为3个不同地区提供保障，且另有3个不同额度的每年自付费⁵选择（0港元，4万港元及8万港元）可与之组合，让您轻松打造最切合理想的生活保障。假设您选择毋需承担任何每年自付费⁵的优等计划，便可享有覆盖环球的医疗保障。倘若您本身已有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障而仅寻求覆盖亚洲地区的额外医疗保障，每年自付费⁵为4万或8万港元的标准计划或能满足您所需。

指定危疾之全数保障—豁免每年自付费²

现代都市人的巨大压力及不良生活习惯，往往会增加患上危疾的风险。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中，便分别有1人于75岁前患上癌症⁶。一旦不幸罹患危疾，难免对您与您的家人带来突如其来的财务负担。本计划正好针对您的顾虑及需求，为指定危疾治疗提供指定危疾之全数保障—豁免每年自付费²，为您与您的家人免除治疗危疾开支的担忧（赔偿额需视乎不同计划的每年保障限额、个人终身保障限额及个别保障最高的保障额而定），专心捍卫健康及家庭。

贴心的额外保障

为关顾一旦不幸需要接受指定治疗及器官移植的被保人接受更佳的医疗服务，本计划在原有的每年保障限额上，额外提高高达200万港元的每年保障限额⁷，应付不同医疗开支，包括：器官及骨髓移植、癌症化学疗法、放射疗法、免疫疗法、靶向治疗、癌症荷尔蒙疗法、质子治疗及肾脏透析。

保证终身续保⁸ 使您后顾无忧

本计划提供的保证终身续保保障消除您因岁月增长或健康转变导致保单终止的忧虑。即使您的健康、财务或索偿记录有任何重大改变，富卫均保证为您的保障延续至被保人100岁（下次生日年龄）⁸（视乎续保时富卫仍否持续提供本计划，并受当时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保单利益及保费率所限。保单利益及保费并非保证及富卫将对其保留更改的权利。）

保障灵活 与您未来同步

考虑到您未来的人生规划可能有所转变，本计划特许您于紧接50、55、60或65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享有一次（以终身计）减低现有之每年自付费⁵而无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证明⁹，确保您一路获享最切合未来所需的保障。

贴心看顾 支援覆盖全球

当您身处外地遇上意外或疾病，本计划的全球紧急援助服务将妥善照顾您的需要。您只需致电本计划的24小时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热线，即可免费获得由国际SOS¹⁰提供的24小时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电话医疗谘询、紧急医疗撤离及遗体运送等服务。

卫一 医疗总汇

卫一 医疗总汇附约

| | | |
|--------------|------------------------------|--|
|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 1(15日)-70 | 1(15日)-70 |
| 保障年期 | 保证每年续保 ⁸ 至被保人100岁 | 保证每年续保 ⁸ 至被保人100岁或至基本保单的届满日(以较早者为准) |
| 保费供款年期 | 至被保人100岁 | 至被保人100岁或至基本保单的届满日(以较早者为准) |
| 缴付方式 | 每年/每半年/每月 | 缴付方式与基本保单相同 |
| 保单货币 | 美元/港币 | 与基本保单的货币相同 |

保障范围一览表

| 保障项目 | 最高赔偿限额 | | |
|---|---------------------------------------|--------------------------|----------------------------|
| 计划级别 | 标准计划 | 特等计划 | 优等计划 |
| 保障地区 | 亚洲 ¹¹ | 环球(美国除外) ¹² | 环球 ¹³ |
| 每年保障限额 | 8,000,000港元/1,000,000美元 | 12,000,000港元/1,500,000美元 | 16,000,000港元/2,000,000美元 |
| 个人终身保障限额 ¹ | 40,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 | 60,000,000港元/7,500,000美元 | 100,000,000港元/12,500,000美元 |
| 每年自付费 ⁵ 选择 (只适用于保障一览表项目1至5) | 0/40,000/80,000港元 0/5,000/10,000美元 | | |

1. 住院保障

| | | | |
|--|----------------------------------|--------------------------------------|-----------------------|
| 住房费(标准私家病房 ⁴) | 全数保障 | | |
| 家属陪床费 | 全数保障 | | |
| 私家看护费 ¹⁴ | 全数保障(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30日) | 全数保障(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60日) | 全数保障(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90日) |
| (个人终身最多为180日) | | | |
| 专科医生费 | 全数保障 | | |
| 医生巡房费 | 全数保障 | | |
| 深切治疗部费用 | 全数保障 | | |
| 医院杂费 ¹⁵ | 全数保障 | | |
| 每日住院现金 ¹⁶ (入住香港公立医院之大房) | 1,500港元/187.5美元(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30日) | | |
| 自愿选择入住私家病房以下病房的 每日住院现金 ¹⁶ (入住香港私家医院) | 1,500港元/187.5美元(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30日) | | |
| 精神疾病治疗 | 不适用 | 全数保障(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最多30日及以个人终身计算:最多180日) | |

2. 手术保障

| | | | |
|-----------------------------|---|--|--|
| 手术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室费、麻醉师费及门诊手术费) | 全数保障 | | |
| 器官及骨髓移植 | 全数保障 | | |
| 医疗装置 | 指定项目 ¹⁷ :全数保障 其他项目:每项96,000港元/12,000美元(以个人终身计算) | | |

3. 住院前及出院后保障

| | | | |
|-----------------------|--------------------------------|--|--|
| 住院前门诊保障 ¹⁸ | 全数保障(于住院前的31日内诊治及每日最多诊治1次) | | |
| 出院后门诊保障 | 全数保障(于出院后的60日内的诊治以及每日最多诊治1次) | | |
| 出院后私家看护 ¹⁴ | 全数保障(于出院后的31日内的服务及每个保单年度最多31日) | | |

保障范围一览表 (续)

4. 延伸保障

| | | | | | |
|--|------------------------------------|--|----------------------------|--|--|
| 指定危疾之全数保障 - 豁免每年自付费 ² (只适用于附有每年自付费的保单) | 全数保障 - 豁免每年自付费 ^{2,5} | | | | |
| | 指定危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 末期肺病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肾衰竭 •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末期疾病 | | | |
| 癌症化学疗法及放射疗法 | 全数保障 (包括免疫疗法、标靶治疗、癌症贺尔蒙疗法及质子治疗) | | | | |
| 肾脏透析 | 全数保障 | | | | |
| 因接受器官及骨髓移植、癌症化学疗法及放射疗法及肾脏透析的额外每年保障限额 ⁷ |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1,500,000港元 / 187,500美元 | 2,000,000港元 / 250,000美元 | | |
| 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爱滋病治疗 ¹⁹ | 800,000港元 / 100,000美元 (以个人终身计算) | | | | |
| 妊娠并发症 ²⁰ | 全数保障 | | | | |
| 中医治疗 | 不适用 | 每次350港元 / 43.75美元 (于出院后的60日内的诊治，每日最多诊治1次及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诊治10次) | | | |

5. 紧急牙科治疗保障

| | |
|----------------------|-------------|
| 紧急牙科治疗 ¹⁵ | 全数保障 (意外引致) |
|----------------------|-------------|

6. 健康检查保障

| | | | |
|--------------------|-----|--|--|
| 健康检查 ²¹ | 不适用 | 每2个保单年度1次，最高以4,000港元 / 500美元为限 (附有每年自付费 ⁶ 的保单则为每2个保单年度1次，最高以2,000港元 / 250美元为限) | 每2个保单年度1次，最高以6,000港元 / 750美元为限 (附有每年自付费 ⁵ 的保单则为每2个保单年度1次，最高以3,000港元 / 375美元为限) |
|--------------------|-----|--|--|

7. 人寿保障

| | |
|--------|------------------------|
| 身故权益 |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 意外身故权益 |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8. 其他

| | |
|-------------------------------|---|
| 于指定年龄减低每年自付费 ⁵ 之权益 | 可选择于紧接50 / 55 / 60 / 65岁 (下次生命数岁) 时的保单周年日前后31日内行使，而毋需提交任何可受证明。保费将根据各因素，包括但不受限于新的每年自付费 ⁵ 、其计划级别、其年龄及当时的保费厘定。个人终身最多只可行使一次。 |
| 24小时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¹⁰ | 服务支援 |
| 第二医疗意见 ¹⁰ | 服务支援 |

富卫将会根据以上保单利益的合理及惯常的收费作出赔偿。合理及惯常指：

- (i) 就费用、收费或开支而言，指须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费用或开支；(a) 为医疗需要之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的实际收费，并在医生的护理、监管或命令下，为患病或受伤人士提供符合良好医疗服务标准的护理；(b) 有关费用不超过在收取费用当地提供类似治疗、医疗物品或医疗服务的一般收费标准；(c)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及 (d) 不得超过实际产生的费用、收费或开支。富卫保留根据但不限于该笔合资格费用衍生的地区政府、相关机构及认可之医疗组织提供的有关公布或资料如收费表等以决定任何该等收费是否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权利。对于富卫认为不属合理及惯常收费的费用，富卫保留调整本计划所定之任何或所有应付赔偿额的权利。
- (ii) 就住院而言，指在住院期间所进行之医疗服务和治疗，必须符合医疗实践中普遍接受的专业标准，并且不应超过当地治疗同类疾病或受伤的一般标准。

以上保障及利益均适用于卫一医疗总汇及卫一医疗总汇附约。有关卫一医疗总汇及卫一医疗总汇附约的保费，可参阅相关之保费表。

富卫保留随时修订保障利益、条款及细则及保费之权利。

以上保障及利益均设有等候期，除个别提及的等候期、人寿保障及意外引致的治疗外，等候期为30日。

备注：

1. 个人终身保障限额指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富卫」）保障被保人的所有保单及附加保障（如有）可支付的最高赔偿总额，不论生效与否。
2. 只适用于附有每年自付费之保单及受每年及个人终身保障限额所限。于保单生效日或上次复效日起计90日内，就期间出现徵状或诊断出之指定危疾相关的住院或手术费所作出之索偿，每年自付费的结馀将不会被豁免。有关指定危疾之详情及定义，请参阅本单张保障范围一览表、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页。
3. 只适用于指定计划级别受限于相关的限额。详情请参阅本单张「保障范围一览表」及保单条款。
4. 标准私家病房指被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设有浴室的标准单人病房，但不包括设有厨房、饭厅或客厅的任何上等级病房。如被保人入住设有多等级私家病房的医院，标准私家病房则指该医院所提供之价钱最低的私家病房。
5. 每年自付费指须由保单权益人或被保人自行负担的部份合资格费用，该费用将从赔偿额中扣减。
6. 资料来源：香港医院管理局「癌病资料统计中心」于2012年11月的资料。
7. 如富卫就器官及骨髓移植、癌症化学疗法、放射疗法、免疫疗法、标靶治疗、癌症贺尔蒙疗法、质子治疗及肾脏透析的保障支付赔偿时，富卫将提高该保单年度的每年保障限额。此保障于每个保单年度只适用一次。而个人终身保障限额则维持不变。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8. 保证终身续保受限于富卫是否持续提供本计划、每年续保时将根据当时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受限于保单终止条文、保单利益和保费率。续保保费并非保证及每次续保之保费将根据续保时的年龄(下次生日)及当时的保费厘定。保费表根据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医疗费用的通胀及富卫不时的索赔数据及保单续保情况厘定。富卫保留随时作出修改保单利益、条款及细则及保费的权利。
9. 该申请须于相关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或后31日内提出。此权利只可就被保人的终身行使一次及不可撤回。
10. 此服务由国际SOS提供，富卫将不会就国际SOS的行为或疏忽负上任何责任。而富卫或将不时调整有关详情，恕不另行通知。倘若被保人在外地旅游或暂时居住国外并不超过连续90天，此项由国际SOS提供的服务将适用于该被保人。
11. 亚洲包括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莱、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萨克、吉尔吉斯、老挝、澳门、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北韩、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韩、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泰国、东帝汶、土库曼、乌兹别克及越南。
12. 环球（美国除外）包括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国。
13. 在下列情况下，富卫将在本计划下应支付之相关赔偿金额（人寿保障除外）减低百分之五十：(a) 若被保人在美国住院、接受治疗及／或医疗服务时，已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居住美国达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包括到达及离境当日）；及／或 (b) 若被保人于美国之任何住院或接受门诊手术并没有获富卫预先批核(因意外或紧急事故直接引致则除外)。若被保人于过去十二个月已居住于美国达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包括到达及离境当日），富卫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将本计划由优等计划更改至标准计划。
14. 只适用当被保人于手术后或完成深切治疗部治疗后的服务。
15. 有关可赔偿项目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6. 「每日住院现金」不会连同「自愿选择入住私家病房以下病房的每日住院现金」一同赔偿。
17. 指定项目包括 (i) 起搏器；(ii)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iii) 眼内人造晶体；(iv) 人工心瓣；(v) 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vi) 人工韧带置换或植入；及 (vii) 人工椎间盘。
18. 只适用于导致被保人需要住院的门诊谘询。
19. 此保障的等候期为5年。
20. 此保障的等候期为1年。
21. 此保障只适用于18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上之被保人，及等候期为2年。

重要事项及声明：

- i. 本计划由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富卫」）承保，富卫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在投保前，您应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计划适合您，否则您不应申请或购买本计划。在申请本计划前，请细阅以下相关风险。
 - ii. 本计划资料是由富卫发行。富卫对本计划资料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本计划资料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富卫的保险产品。本计划的销售及申请程序必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及完成手续。
 - iii.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缴付之保费并非银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计划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iv. 本计划乃一项医疗保障产品，并没有任何储蓄成份。保险费用成本及保单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计划的所需缴付保费之内，尽管本计划的主要推销文件 / 小册子及 / 或本计划的销售文件没有费用与收费表 / 费用与收费部份或没有保费以外之额外收费。
 - v.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富卫，富卫根据投保人及被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投保申请还是拒绝有关申请，并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不连带利息）。富卫保留接纳 / 拒绝任何投保申请的权利并可拒绝您的投保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vi. 以上全部权益及款项将于扣除保单负债（如有）（如未清缴之保费或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后支付。
 - vii. 如果您对保单不完全满意，则有权改变主意。
- 我们相信此保单将满足您的财务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满意，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单及收回所有您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徵费（但不附带利息）。此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确保富卫办事处在交付保单当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静期通知书当天（以较早者为准）紧随的21个历日内直接收到附有您的亲笔签署的书面通知。冷静期通知书发予您/您的指定代表（与保单分开），通知您有权于规定的21个历日内取消保单。若您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曾经就有关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如有任何疑问，您可以（1）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3123 3123；（2）亲临富卫保险综合服务中心；（3）电邮致cs.hk@fwd.com，我们很乐意为您进一步解释取消保单之权利。
- viii. 于保单或附约（如适用）生效期间，保单权益人可向富卫作出书面申请退保或终止保单或附约（如适用）。
 - ix. 本计划之保单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规管。
 - x.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及旨在描述计划主要特点，有关条款细则的详细资料及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本单张及保单条款内容于描述上有任何歧异，应以保单条款英文原义为准。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条款及细则，您可向富卫索取。本单张中英对照，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义为准。
 - xi. 富卫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规定以便税务局自动交换某些财务帐户资料：
 - (a) 识辨非豁除「财务帐户」的帐户（「非豁除财务帐户」）；
 - (b) 识辨非豁除财务帐户的个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财务帐户的实体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c) 断定以实体持有的非豁除财务帐户为「被动非财务实体」之身份及识辨控权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d) 收集有关非豁除财务帐户的资料（「所需资料」）；及
 - (e) 向税务局提供所需资料。保单权益人必须遵从富卫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规定。

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产品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投保本保险产品或其任何保单利益须承受富卫的信贷风险。保单权益人将承担富卫无法履行保单财务责任的违约风险。

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投保外币为保单货币的保险产品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请注意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保险产品的货币单位与您的本国货币不同，任何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将对您于本产品可获得的利益构成负面影响。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增值，将增加您缴付保费的负担。

通胀风险

请注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富卫履行所有合约责任，实际保单权益可能不足以应付将来的保障需要。

保费调整

保费为非保证并将每年按照被保人于续保时之下次生日年龄而订定。保费会因各种因素而大幅增加，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索偿经验及保单续保率。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

本计划的保费供款年期的终结日为被保人100岁生日前之保单周年日，而卫一医疗总汇附约的保费供款年期亦会受限于基本保单的保障年期。

任何到期缴付之保费均可获富卫准予保费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保费，本计划将由首次未缴保费的到期日起终止，而您可能会失去全部权益。

不保事项

除非本计划及 / 或附加保障（如有）列明，否则富卫并无责任就本计划的保障作出赔偿，假如：1. 被保人之受伤或病患为已存在之状况，或是由已存在之状况引起；2. 倘若于中国内地的医院接受的治疗，有关医院并非本公司认可的指定医院；3. 被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本计划之复效日后首30日内出现的病症、疾病或病患；4. 与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有关或因其直接或间接所引致的住院、治疗及 / 或收费：1) 被保人的妊娠、代孕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妊娠并发症保障所列的保障除外）、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2) 战争、敌对行为（不论已宣战与否）、叛乱、暴动、暴乱、罢工、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3) 海、陆或空军任务，或跟随任何国家、地区或组织的军队进行的任何行动或军事服役；4) 被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非法行为；5)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错乱，或在持续酗酒或滥用药物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自残；6) 美容或外科整形手术、任何牙科治疗或手术、口腔或口腔手术护理、检查度数、眼科测试或眼镜配置，或近视手术矫正的治疗（例如但不限于放射状角膜切开术及角膜切除术），除非该等治疗已于保单内明确列出；7) 为被保人的利益而购买或使用医疗装置及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或轮椅（除非该等医疗装置及医疗器材已于保单内明确列明。）；8) 被保人作出预防性治疗、预防性药物、康复治疗、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不论有或没有任何正面成果）；被保人接种及疫苗注射；被保人接受基因测试或辅导；或任何不被本公司视为医疗需要的治疗；9) 就被保人之受伤或病患而进行之相关治疗或测试与香港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10) 被保人使用的麻醉剂（除非为医生处方），或被保人滥用药物或酗酒；11) 保健品及所有特殊的中药及 / 或补药，包括燕窝、灵芝、人蔘、姬松茸、羚羊角粉、鹿茸、冬虫夏草、阿胶、海马、麝香、珍珠粉及紫河车，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时全权决定的中药及 / 或补药；12) 被保人进行深海潜水或参与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使用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或其他专业或具危险性的运动或消遣，包括但不限于延缓张伞式的跳伞活动、跳伞、滑翔机驾驶、水上滑翔伞、打猎、航空或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购票乘搭持有牌照之商业飞机除外）、跳台滑雪或跳水、马术障碍比赛；13) 爱滋病或受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任何相关的并发症。保单内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爱滋病治疗保障除外；14) 因识别服务、取得替换器官，或由捐赠者身上移除器官而招致的移植服务费用、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及行政费用；15) 器官捐赠；16) 被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除非该事项已明确地于精神疾病治疗保障内列明；17) 天生缺憾、遗传失常、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期间出现异常情况（只适用于该异常于被保人年满十六岁前已产生徵状或病徵，或已被诊断患上疾病）；18) 任何由本公司决定并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徵状及 / 或病徵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19) 于家中、矿泉疗养地、水疗场地、天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并非注册急性治疗医院的长期保健设施接受服务、治疗或疗养；20) 任何不属医疗需要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任何超出本公司决定的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21)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电视、影印、传真、个人物品及医疗报告之收费；22) 被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得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 / 药品 / 干细胞治疗，或由未注册成为能为急性治疗医院的设施进行的治疗及程序，或由被保人的亲属或一般居住在被保人家中的人士提供的服务；23) 睡眠疾病（由专科医生确认可致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疗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之治疗除外）、患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所接受之治疗，例如语言或行为障碍、过度活跃症、或发育问题，例如身体矮小；24)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于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之治疗除外）；25) 除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爱滋病治疗外，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性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26) 若被保人维持觉醒但并无意识的持续性植物人状态超过4星期并于医院接受超过连续90日的治疗；27) 可从任何途径收回之费用；28) 任何列于保单之批注（如有）中不保事项条款下的活动或疾病。

有关意外身故权益及国际SOS提供之服务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终止保单

本计划将在下列其中一个日期终止，以较早为准：1. 被保人身故。 2. 被保人100岁生日前之保单周年日。 3. 依富卫相关规定所认定之本计划的退保日，（若计划为卫一医疗总汇附约，其基本保单的退保日亦包括在内）。 4. 基本保单依保单条款及富卫届时之相关规定而成为减额付清保单之日（如计划为卫一医疗总汇附约）。 5. 所有相关保单支付的赔偿总额达至个人终身保障限额之日。 6. 基本保单已告终止（适用于卫一医疗总汇附约）。 7. 根据以下而终止本计划之日：(i) 若所更换之居住地方或职业被本公司当时适用之发行规则归类为不可承保者。(ii) 由于富卫不再提供本计划，本计划不能再续保。(iii) 若保单权益人不接受本公司按保单条款调整之保障，或不缴交新保费，富卫于新保费逾期未缴三十天后有权终止本计划。(iv) 索偿在任何方面属虚假、具有欺诈成分、故意夸大或曾使用欺诈性方式或手段或文件以获取本计划下的赔偿。 8. 宽限期满后仍未缴付保费。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及旨在描述本计划的主要特点，有关条款细则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条款。如本文件及保单条款内容于描述上有任何歧异，应以保单条款英文原义为准。本文件中英对照，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义为准。



PMH055AS2010